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王興邦

事由

文收總

建字第

63371

文別

公廣

農學院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李俊承

張克親

王興邦

黃子英

檔案

去文廳建會字第

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字第

63371

號

號

五月六日

時封發

五月十七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核簽

五月十一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准有社外屬後在才以才農學院以由正委了

書籍軍醫金傳清重明田之良

14293

0



以屬  
二准

貴院林年三月廿一日農總年不1561號

代選如准進喉微石運賢物後查也

日身如日時屬中前錄外查也

詠外之屬像里錄

時到 貴院

貴院僅於廿二年一月九日錄不詠外衡陽力

事屬楚世貴院軍儀器軍賢入竹半伯

之至 貴院归德牙厂代軍也籍星賢二亮二

之一款 貴院如牙江 貴院以款外屬





123

及以據日期號數屬知日日月外清

查中事由  
查此案由  
三項所屬

貴院查明欠  
海嶺原再行轉

預外查中

以便理估案為荷

出政

湖北省立農學院

院長譚



卷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拾日

收

張光正

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行案字第

0448

號

由 為准王查明本行並未收到農學院交來歸還代運書籍運費復請查照由

一案准

貴廳收字第96號函為請將農學院送交本行歸還

貴廳代運由衡至施書籍運費二千五百九十二元撥還歸墊見復等由

二經轉據本行恩施分行復稱僅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到學院交來歸

還本行衡陽辦事處墊付該院運儀器運費式千柒百元等語至該

院歸還

貴廳代運書籍運費式千五百九十二元一款應將收款行處及收據日

期號數函知本行再行清查



三相應出復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周子良  
謝子良  
謝子良  
謝子良

